

●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簡介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成立於 1994 年，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以提供私營機構間國際商業紛爭的「替代性糾紛解決 (ADR)」之選擇，該中心由跨國爭端解決專家主導，所提供的仲裁、調解專家及專家裁決 (expert determination) 程序被公認特別適用於技術、娛樂和其他涉及智慧財產的爭端，自 2010 年起該中心在新加坡麥克斯威爾商會 (Maxwell Chambers) 設置辦事處。

依據「WIPO 仲裁、快速仲裁、調解和專家裁決規則」向 WIPO 提出的案件已愈來愈多，主要訴求標的包括合約糾紛 (如專利和軟體授權、商標並存協議、藥品研發及分銷協議) 和非合約糾紛 (如專利侵權)；涉案的當事人來自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奧地利、中國大陸、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巴拿馬、西班牙、瑞士、英國和美國，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已將案件總體概述及調解與仲裁案例說明公布於網站，詳細資訊參見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caseload.html>。

該中心認為，中立人的品質與承擔對於個案得以圓滿解決相當重要，該中心協助當事人從其超過 1,500 名具有爭端解決經驗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的中立人士資料庫中挑選調解人、仲裁人及專家，如個案有需要，該中心會利用其全球聯絡網找到其他具有所需背景的專家候選人，在任命後，該中心亦監督個案的時程和成本效益。

該中心提供一個稱為 WIPO ECAF (Electronic Case Facility) 的電子個案設施，當事人、中立人士和該中心在世界任何地方均可安全地申請、儲存及取得網路上電子檔卷的個案相關文件，此系統亦提供個案概要、時程追蹤及財務訊息，有助於個案的管理。

截至目前，該中心已處理約 400 件仲裁、調解專家及專家裁決個案，大多是近幾年提出的，仲裁和調解成功的比率分別為 37% 和 70%，如依個案涉及的法律領域來看，專利法占 35%、資訊技術法規占 22%、商標法占 15%、著作權法占 9%、其他法規占 19%。如依產業別來看，資訊與通信技術類占 32%、生命科學類占 15%、機械類占 14%、娛樂類占 11%、奢侈品占 5%、化學類占 2%，其他類占 21%。

相關連結：<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background.html>

● KIPO 和 WIPO 共同舉辦「替代性糾紛解決」雙邊研討會

2016 年 3 月 11 日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在韓國首爾共同舉辦「替代性糾紛解決」雙邊研討會，以強化智慧財產 (IP) 領域的替代性糾紛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機制，並推廣其利用。

近來全球日增的 IP 爭端已導致對這種快速、省錢的替代糾紛解決的需求逐漸增加，ADR 利用仲裁、調解及和解來協助解決 IP 爭端，而不需訴諸法院訴訟程序，有效利用 ADR 在法律程序上需要具備相當程度的專業及可預測性，亦需要實施一個全球調和化的 IP 制度。

該研討會介紹 KIPO 的 ADR 制度和程序，並提出韓國國內 (如韓國內容產業振興院) 和外國機構 (如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 的 ADR 相關案例；此外，Joyce Tan 女士介紹其由 WIPO 韓國信託基金 (Korea Funds-in-Trust) 資助出版的「智慧財產局和法院用的替代性糾紛解決 WIPO 指南」(WIPO Guide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Op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and Courts)，該指南已在 KIPO 網站 (http://www.kipo.go.kr/upload/en/download/ADR_Guide.pdf) 和 WIPO 網站提供，KIPO 亦將協助在海外辦理 ADR 研討會，以推廣 ADR 之利用及提升低度開發國家的 IP 意識。

相關連結：<http://www.kipo.go.kr/kpo/eng/>

● JPO 加入專利法條約 (PLT) 及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STLT)

2016 年 3 月 11 日日本政府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秘書長遞交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 和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STLT) 加入書，兩條約將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對日本生效。

PLT 和 STLT 的主要目的是要調和及簡化各國和地區間不同的專利／商標申請程序，提升使用方便性及減輕申請人負擔。近年來，智慧財產活動的全球化程度進展快速，使各國間有關專利／商標申請程序的國際調和化更加重要；鑒於目前全球化調和程序已快速推動，如歐洲國家和美國近年來已積極加入，日本政府亦決定加入該兩條約。

目前在一些日本公司想進入市場的新興國家，對於加入該兩條約尚無進展，日本政府希望藉由日本的加入，引領其他國家加入，以提升日本申請人的便利性。

2016年6月11日PLT和STLT在日本生效之前，配合加入兩條約執行新程序的「專利法等部分修正法案及其他法案（2015年Act No.55，參見下註）」及其他相關政令（cabinet orders）和省令（ministerial ordinances，部級法令）在2016年4月1日開始生效，法案和相關政令施行後，使日本申請人在2016年4月1日後可以利用符合兩條約規定的救濟制度。

參考資料

PLT：2000年通過、2005年生效，截至2016年2月止，締約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和澳洲等36個國家。

STLT：2006年通過、2009年生效，截至2016年2月止，締約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澳洲及2個跨政府組織等39個國家／組織。

註：參見日本特許廳網頁（日文）https://www.jpo.go.jp/torikumi/kaisei/kaisei2/tokkyohoutou_kaiei_270710.htm。

相關連結：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6/0314_02.html

● 歐洲專利局公布 2015 年年報

2016年3月3日歐洲專利局（EPO）公布的2015年年報顯示，歐洲專利申請件數創新高，達27萬9,000件（2014年為27萬4,000件，成長1.6%），2015年實際已向EPO請求審查成為歐洲的專利案件計16萬件（2014年為15萬2,700件，+4.8%），主要來自美國（+16.4%）和中國大陸（+22.2%）公司；來自38個EPO成員國的申請案則持平（+0.7%）。來自美國的申請案大幅增加，除了美國企業的創新能力外，亦由於美國專利法修法。2015年歐洲申請案前5大申請國是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和荷蘭。

歐洲國家申請狀況各有不同

2015年歐洲國家的專利申請狀況各不相同，義大利反轉了過去4年的跌勢（申請案較2014年增加9%），西班牙也增加3.8%；此外，比利時（+5.9%）、英國（+5.7%）、荷蘭（+3.3%）及瑞士（+2.6%）均持續成長，其他包括法國（+1.6%）、奧地利（+1.4%）和瑞典（-0.9%）則持平，而德國申請案再度下降（-3.2%），北歐國家如芬蘭（-8.3%）和丹麥（-2.7%）申請案亦減少；申請量比較少的國家中，波蘭（+17.8%）、土耳其（+10.9%）、捷克（+27.5%）、葡萄牙（+21.2%）和立陶宛（+62.5%）則強勁上升。

醫療技術、數位通信和電腦領域排名領先

2015年醫療技術類專利申請件數再度蟬聯第一，較2014年上升11%，其他明顯成長的領域包括「引擎、幫浦及渦輪機（+18%，許多申請案屬乾淨能源類）」、「醫藥（+10%）」、「量測（+8%）」及「電腦（+8%）」。

前10大領域中歐洲在8類領先

歐洲公司在一些重要技術領域的申請案減少，包括數位通信（EPO成員國申請案比2014年減少12%，但整體成長3%）、生物技術（EPO成員國減少6%，整體成長5%）及電氣機械、裝置及能源（歐洲減少5%、整體減少2%），惟歐洲企業在前10大領域的8個領域申請量領先（僅醫療技術類和電腦類由美國公司領先），顯示他們的專利組合寬廣，歐洲在廣泛的技術領域領先：荷蘭飛利浦（Philips）公司在3個領域位居第一（醫療技術；電氣機械、裝置和能源；量測），德國拜爾（Bayer）公司在有機精細化工類排名第一，總部在荷蘭的跨國公司DSM在生物技術類排名第一。

飛利浦公司位居第一

2015年向EPO提出最多專利申請案的公司，飛利浦公司躍居第一，其次是三星電子（Samsung）、LG、華為和西門子（Siemens），前10大中4家來自歐洲、3家來自美國、2家來自韓國、1家來自中國大陸；日本企業有4家排入EPO前20大。

瑞士人均 (per capita) 排名第一

歐洲的創新和技術潛力亦可由歐洲各國人口相對於專利申請件數來突顯，2015 年瑞士再度以每百萬人口有 873 件申請案位居第一，第 2、3 名分別為荷蘭 (419 件)、瑞典 (392 件)，接著是芬蘭 (365 件) 和丹麥 (346 件)，列入排名的唯一非歐洲國家還是日本，排名第 9 (169 件)。

重要專利改革前之需求上升

在歐洲正準備迎接一個專利制度重大改革—單一專利 (unitary patent) 之際，歐洲申請案隨著增加，該制度適用幾乎所有歐盟成員國，並建立一個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成立之後，將由 EPO 核發專利和行政管理，預期可為尋求在全歐盟取得專利保護的企業節省相當多的時間和費用，新制度的所有準備工作已在 2015 年完成，EPO 現已準備核予單一專利，但仍需包括德國和英國的 4 個歐盟成員國批准 UPC 協定後才能生效，EPO 有信心可在 2016 年完成必要的批准。

2015 年 EPO 績效提升 14%

為回應專利保護需求，EPO 在過去數年來，除已進一步加強專利品質，亦已採取具體步驟來改革內部結構及增進效率，包括與成員國在不同領域的合作、EPO 的資訊技術 (IT) 架構和人力資源政策，2015 年年度結果顯示已改革有成，EPO 審查人員的結案量 (如檢索和審查件數) 成長 14%，達 36 萬 5,000 件，並公告 6 萬 8,000 件核准專利，較 2014 年增加約 6%，創歷年新高；核准程序仍然非常嚴謹，只有 48% 的申請案取得歐洲專利。

歐洲專利保護及於 42 個國家

去年歐洲專利涵蓋範圍延伸至歐洲之外，摩洛哥與 EPO 簽署的生效協議 (validation agreement) 在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成為第一個承認歐洲專利在其領土具效力的非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摩爾多瓦共和國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簽署生效協議，顯示歐洲專利制度的吸引力，代表單一的歐洲專利申請可同時在 42 個國家獲得專利保護。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6/20160303.html>